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6-030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员蒋波哲、董事郭霖、核心技术人员李星彤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或"发行人")的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员蒋波哲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该股份已于2023年7月3日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郭霖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23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该股份已于2023年7月3日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星彤通过湖北军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北军融")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1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0%,该股份已于2023年9月28日上市流通;其通过"富诚海富通超卓航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富诚海富通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首发战略配售份额4,633,513.08份(按照认购单价41.27元/股计算,折算成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约112,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52%,该股份已于2023年7月3日上市流通。

● 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员蒋波哲、董事郭霖、核心技术人员李星彤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员蒋波哲、董事郭霖、核心技术人员李星彤均因其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其中:蒋波哲拟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不超过125,000股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394%;郭霖拟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不超过57,520股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41%;李星彤拟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不超过65,536股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73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蒋波哲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500,000股
持股比例	0.5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00,000股

股东名称	郭霖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30,080股
持股比例	0.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0,080股

股东名称	李星彤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131,073股
持股比例	0.146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800股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12,273股

注:上表中李星彤持股数量包含其通过湖北军融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18,800股及其通过"富诚海富通资管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112,273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星彤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3名减持主体均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员蒋波哲、核心技术人员李星彤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董事郭霖自公司上市以来已减持公司69,920股(系郭霖在担任公司董事前已减持的股份数量)股份,其担任公司董事之日起至今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蒋波哲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39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8日~2026年10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郭霖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7,52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64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7,52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8日~2026年10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李星彤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5,53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3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5,53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8日~2026年10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及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上述3名股东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上述3名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1、蒋波哲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及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及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及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4)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自离职后6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义务,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如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2、郭霖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减持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本企业自行承担。

3、李星彤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3)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承诺人自离职后6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在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承诺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承诺人自行承担。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员蒋波哲、董事郭霖、核心技术人员李星彤因其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3名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3名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按照上述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分别申购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华夏银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SZ2607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6/2/9	2026/5/8	0.65/2.15/2.40	无
2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TGG26100543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6/3/4	2026/6/4	0.45/1.75/1.85	无
3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205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6/4/1	2026/7/1	1.00-1.72	无
4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0840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6/7/4	2026/7/31	1.00-1.65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产品均是保本型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未到期的金额共计5,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额度范围,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进展情况
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5年TGG25100831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4/18	2025/7/18	0.65/2.05/2.1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2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370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5/5/1	2025/5/30	1.05-2.1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3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76期(月月滚利14期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5/6	2025/5/30	0.85/2.25/2.4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4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540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5/6/1	2025/8/29	1.00-1.97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5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30期(月月滚利承接款C)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6/9	2025/6/30	0.70/2.00/2.2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6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SZ2510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6/26	2025/9/26	0.75/1.97/2.22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7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5年TGG25101621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7/25	2025/10/27	0.45/1.80/1.9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8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250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5/9/4	2025/12/4	1.00-1.8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9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97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10/15	2026/1/30	0.60/1.76/2.01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10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TGG25102490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10/31	2026/2/2	0.45/1.75/1.8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1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03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5/12/27	2026/3/26	1.00-1.72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12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汇率)TGG26300056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6/2/6	2026/2/27	1.00/1.56/1.66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13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SZ2607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6/2/9	2026/5/8	0.65/2.15/2.4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14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TGG26100543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6/3/4	2026/6/4	0.45/1.75/1.8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15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205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6/4/1	2026/7/1	1.00-1.72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16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0840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6/7/4	2026/7/31	1.00-1.6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合同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6-036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884.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50,502.78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65,452.7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6.0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铁路公司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公司为铁路公司售后回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资曾孙公司眉山广汇圣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圣丰")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1	广汇物流	铁路公司	环球租赁	10,884.00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无
2	眉山圣丰	铁路公司	环球租赁	10,884.00万元	抵押担保	无

注:担保余额按照贷款实际发放金额计算。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需要,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新增担保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84,9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并在担保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分项担保金额可进行内部调剂。包括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以及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在本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内可内部调剂使用。其中,同意公司2026年度向铁路公司新增509,000万元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新增担保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本次被担保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年度为铁路公司新增担保金额48,624.31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担保总额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6.86%
法定代表人	卞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23584777242G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21日
注册地	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兴业路1号
注册资本	397,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2,862.04	1,045,267.52
	负债总额	616,345.84	604,266.20
	资产净额	446,516.20	441,001.32
	营业收入	46,153.39	191,369.89
	净利润	5,042.98	21,176.90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广汇物流与环球租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10,884.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保证范围:担保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因租赁合同而产生的租赁成本、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本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担保期间为从租赁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租赁合同最后一期租金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三年。

7.其他风险措施:眉山圣丰以名下部分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二)眉山圣丰与环球租赁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人:眉山广汇圣丰置业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10,884.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抵押担保

5.保证范围: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租赁成本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铁路公司提供担保的款项将用于铁路公司日常经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5,452.78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6.0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83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星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4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20日

● 回售期内"巨星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巨星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6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6日(因2027年4月2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6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巨星转债"。截至目前,"巨星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7月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巨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巨星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巨星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巨星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不含)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当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巨星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2.25%,本次回售计息天数为75天(2026年4月25日至2026年7月9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25%×75/365=0.46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4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巨星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巨星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48",转债简称为"巨星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

(四)回售价格:100.4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巨星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7月2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巨星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巨星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巨星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6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巨星转债"。截至目前,"巨星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0119627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5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7月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16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9,426,666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约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74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260,825,616股变更为1,251,398,95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1,260,825,616元变更为1,251,398,95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

2、申报时间: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8月21日,工作日9:00-11:30、14:30-17:30

3、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4、联系电话:0826-2983188、2983049

5、联系传真:0826-2983117

6、联系邮箱:GAAZ@SC-AAA.COM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6-033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718弄1号TOP芯联T1座三楼路演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3,613,4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56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炜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董事马成先生、杨卫东先生、周波女士因日程安排冲突未能列席;

2.公司总经理黄微先生、副总经理赵莉菁女士、财务负责人李蕾女士、董事会秘书陈栋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7,166,774	98.3621	6,260,381	1.5904	186,340	0.047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股东会议案不涉及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不存在需特别决议形式通过之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曦、韦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